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被　　告　城市地圖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瑞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16578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應失其效力，且本件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之事由存在，自應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此際法院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就系爭消費借貸關係所生爭議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特約商店合約書第15條所載：「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涉訟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。」，是本件業以文書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特約商店合約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

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再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消費借貸關係所生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